

2023 年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本单位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区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对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统一部署、统一培训、统一指导、统一监督，统筹指导全区依法行政工作，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和全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统筹和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机关及下属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部门具体包括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及参公单位法律援助处共2家基层单位。行政编制总数33人，实有在编人数29人；事业编制总数0人，实有在编人数0人；离休0人，退休16人。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下属单位福田公证处，为自收自支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内设办公室、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政府法制事务科、社会法治促进科、行政复议与应诉科、社区矫正管理科及下属参公管理单位法律援助处等共8个部门。行政编制总数33人，实有在编人数29人；事业编制总数0人，实有在编人数0人；离休0人，退休16人。

三、2023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2023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统筹推进依法治区工作，助力“首善之区”法治建设。一是阶段性完成《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先行示范城市的实施方案（2021—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福田区“法治城市”工作方案》等规划，贯彻落实“一规划两纲要”，推进福田区打造“法治中国典范城区”。二是打造全市行政复议服务示范点，持续完善硬件和人员配置，建立与市局及各区局行政复议与应诉部门的定期交流制度，进一步推进完善行政复议“1+2+2+N”工作机制，提升行政复议服务质量。三是规范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优化外聘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和考核机制，为全区提供完备的法治力量。四是实施“普法阵地优

化”行动计划，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百千行动”，建设一批优秀普法“微阵地”，形成“一公里半径普法阵地圈”；

2.加强基层依法治理，深入推进基层“善治”。一是深化现代化调解“福田新模式”改革，建立人民调解与法院、信访部门的衔接机制，引导调解组织主动介入调处、化解矛盾纠纷信访、诉讼案件，构建“多调联动”的大调解格局。二是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发挥“车公庙+香蜜湖”区域性特色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作用，推动河套生物医药园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三是深化社区法律顾问作用，完善社区法律顾问选拔、管理、培训、考核制度，充分发挥社区法律顾问在全域治理的作用；

3.加强行业服务和管理，推动律师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出台律师行业专项扶持政策，积极打造律师行业专业楼宇，引导行业集聚化、差异化、特色化发展。二是常态化开展“律芽计划”云推送和云招聘活动，依托福田律师学院，加强跨区域律师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三是加强律师队伍管理，成立律师投诉处理调解中心，规范律师执业行为，加大律师投诉案件调解力度，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4.打造数字司法品牌，深入推进法治服务数字化建设。一是推动创建“智慧矫正中心”，构建全流程、智能化社区矫正信息化体系，强化社区矫正科技赋能。二是升级优化“馨援”系统，强化法律援助信息化支撑，实现法律援助线上全流程管理，推进司法行政系统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应用。三是率先研制县(区)级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创新打造可量化、可视化、沉浸式展

示法治政府建设标准。四是推进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标准化系统化建设，将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纳入数据库动态管理，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全流程管控体系。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部门预算收入 7,772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20 万元，增长 2%。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 7,772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20 万元，增长 2%。

预算收支增加 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其中：因增人增资本单位人员支出增加 21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增加 18 万元；二是公用支出压减 5 万元；三是项目支出压减 304 万元，其中：一般管理事务经费减少 406 万元,人才政策经费减少 250 万元，基层司法业务增加 261 万元,增加矫正上年结转 91 万元。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预算 7,772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572 万元、公用支出 13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3 万元、

项目支出 5,915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572 万元，主要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 万元；住房公积金 12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5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1 万元；奖金 53 万元；基本工资 280 万元；绩效工资 11 万元；津贴补贴 768 万元。

（二）公用支出 132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53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 万元；退休费 146.9 万元。

（四）项目支出 5,915 万元，具体包括：

1.疫情防控（非政府投资项目）预算 2 万元，主要包括：疫情防控工作 2 万元，用于发放支援疫情防控一线辅助人员补助等。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新冠疫情工作需要，为支援一线工作人员发放补助，工作政策到期不再开展。

2.社区矫正预算 472 万元，主要包括：（1）教育帮扶 150 万元，主要用于家属服务 13 万元；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团体活动项目 20 万元；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心理咨询和评估项目 50 万元；教育学习项目 21 万元；“一人一故事”特色服务项目 16 万元；刑满解矫人员衔接帮教工作 25 万元；就业帮扶服务 5 万元。（2）教育帮扶 150 万元，主要用于家属服务 13 万元；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团体活动项目 20 万元；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心理咨询和评估

项目 50 万元；教育学习项目 21 万元；“一人一故事”特色服务项目 16 万元；刑满解矫人员衔接帮教工作 25 万元；就业帮扶服务 5 万元。

3.法制建设预算 568 万元，主要包括：主要用于 12 名法律专务服务购买费用 408 万元，按照常务会议议定的经费标准，平均每人每年经费不超过三级法律专务薪酬标准 34 万核算（如今后经区政府同意增加法律专务员额或调整法律专务薪酬标准的，再依程序申请追加相应经费）、区政府 17 名法律顾问经费等。

4.一般管理事务（上年结转）预算 11 万元，主要用购买办公设备购置费。

5.基层司法业务（上年结转）预算 19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上年未支付派驻法院人民调解员经费。

6.公共法律服务预算 748 万元，主要包括：法律援助经费 450 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援助案件、刑事法律帮助、值班补助、律师培训费、馨援计划项目、日常办公用品等支出；普法宣传经费 19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报告活动、开展“12.4”宪法宣传系列活动、民法典及其他重要法规法规培训、宣传活动及开展青少年普法“新雨计划”等；依法治区办经费 60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开展全区法治培训、法治调研、法治督查费及执法统筹监督费用；未成年保护经费 105 万元，主要用于未保中心年度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保洁费、日常维护及购置办公设施等。

7.上级转移支付项目预算 80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法律援助律师值班和案件补助。

8.人才政策经费预算 45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福田“英才荟”律师人才激励项目工作。

9.基层司法业务预算 2,451 万元，主要包括：基层司法业务 1,853 万元，主要用于 193 名服务外包人员（包括法院调解员 78 名）、“一案一补”经费、调解员考核；人民调解员协会、司法确认经费、园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司法所建设、开展调解员竞赛及培训活动、聘请专业机构参与案卷评查工作，提升调解案件规范化等费用；律师公证管理经费 32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行政复议案件的律师服务费用、邀请专家开展案件咨询论证费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律所专项检查、青年律师培训、律所主任培训、法律职业共同体培训、律师服务调研宣传等费用。

10.一般管理事务预算 852 万元，主要用于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公务接待费、党建经费、“四级组网”租用经费、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购买肉菜伙食费、办公设备购置、基层党建等。

11.社区矫正（上年结转）预算 91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发放社工服务项目延续合同尾款。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3 年部门预算共计 2,494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33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2,461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1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4.13 万元，下降 24.1%，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0.13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4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减少预算经费。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3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3 年预算数 1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4 万元，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减少预算开支，用于接待外来人员学习调研工作等公务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3 年预算数 12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本部门无公务车购置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3 年预算数 12 万元，比 2022 年预

算数减少 0.13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参公单位法律援助处共 2 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3 年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5915 万元，设置并编报 11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社区矫正	472	完成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教育帮扶工作,提高教育质量和帮扶效果,降低脱管漏管率,有效控制再犯罪,助力营造福田区社会安全稳定环境。2022 年,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4 场,服务 200 人次,通过组织开展就业帮扶服务,提高社区矫正对象就业能力,促使社矫对象掌握一技之长,顺利就业,经开融入社会,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的目标。开展心理健康评估 1400 人,团体辅导参与 200 人,教育学习 12 场,通过社区矫正对象和帮教对象心理辅导、就业帮扶等工作,落实监督管理工作要求,进一步掌握人员现实动态以及后续帮教措施,因人施教,降低脱管漏管率,有效控制再犯罪。刑释解矫人员衔接帮教率达 90%,社区对象监督管理与教育帮扶覆盖率达 100%。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 财政拨款预算 13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5 万元,下降 3.5%。主要是办公经费减少 5 万元,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7,480	一、公共安全支出	7,023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480	司法	7,023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行政运行	1,102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1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基层司法业务	2,641
三、单位资金	0	公共法律服务	1,199
1.事业收入	0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17
2.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社区矫正	563
3.上级补助收入	0	其他司法支出	530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5.其他收入	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9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
		三、卫生健康支出	4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
		行政单位医疗	47
		四、住房保障支出	393
		住房改革支出	393
		住房公积金	120
		购房补贴	273
本年收入合计	7,480	本年支出合计	7,772
上年结余、结转	292	结转下年	0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收入总计	7,772	支出总计	7,77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7,772	1,857	5,915	2,459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23	1,108	5,915	2,459	0	0
	20406	司法	7,023	1,108	5,915	2,459	0	0
	2040601	行政运行	1,102	1,102	0	2	0	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1	6	865	30	0	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641	0	2,641	2,043	0	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199	0	1,199	0	0	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17	0	117	0	0	0
	2040610	社区矫正	563	0	563	384	0	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30	0	53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	309	0	0	0	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9	309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7	147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	108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	54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	47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	47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	47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3	393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3	393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	120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273	273	0	0	0	0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7,480	一、公共安全支出	7,02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480	司法	7,02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行政运行	1,10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1
		基层司法业务	2,641
		公共法律服务	1,199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17
		社区矫正	563
		其他司法支出	53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9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
		三、卫生健康支出	4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行政单位医疗	47
		四、住房保障支出	393
		住房改革支出	393
		住房公积金	120
		购房补贴	273
本年收入合计	7,480	本年支出合计	7,772
上年结余、结转	292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7,772	支出总计	7,772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7,772	1,857	5,915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7,772	1,857	5,91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23	1,108	5,915
	20406	司法	7,023	1,108	5,915
	2040601	行政运行	1,102	1,102	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1	6	86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641	0	2,641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199	0	1,199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17	0	117
	2040610	社区矫正	563	0	56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30	0	5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	309	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9	309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7	147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	108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	54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	47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	47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	47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3	393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3	393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	12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273	273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7,772	1,857	5,915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7,772	1,857	5,91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72	1,572	0
	30101	基本工资	280	280	0
	30102	津贴补贴	768	768	0
	30103	奖金	53	53	0
	30107	绩效工资	10	10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8	108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4	54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	47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0	120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1	131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64	132	5,432
	30201	办公费	47	27	20
	30202	印刷费	2	2	0
	30205	水费	1	1	0
	30206	电费	8	8	0
	30207	邮电费	12	12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	25	0
	30211	差旅费	2	2	0
	30213	维修（护）费	2	2	0
	30214	租赁费	166	0	166
	30216	培训费	130	0	13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	2	0
	30226	劳务费	512	0	51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785	0	3,785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28	工会经费	21	13	8
	30229	福利费	1	1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12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	24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12	1	81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4	153	1
	30302	退休费	153	153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	0	1
	310	资本性支出	32	0	3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2	0	32
	312	对企业补助	450	0	45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450	0	450

表 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2022 年	17.13	0	5	12.13	0	12.13
	2023 年	13	0	1	12	0	12
	增减变化金额	-4.13	0	-4	-0.13	0	-0.13

注：无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0	0	0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0	0	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公证处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0	0	0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0	0	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公证处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2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主管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1,719	1,719	0
	公务接待费	用于相关部门来深交流学习、考察、调研，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1	1	0
	公车运维	主要用于 3 辆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12	12	0
	机构公用经费	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经费、交通补贴、物业管理水电费等	126	126	0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1.按照 2023 年工作计划安排，及时完成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保障日常后勤工作经费； 2.通过对局里后勤工作障，有效提升工作效率。	863	863	0
	社区矫正	1.按照 2023 年工作要求，及时开展做好 2023 年社矫对象的教育帮扶；服务购买、设备租赁等。2.保障刑事判决和刑事裁定的正确执行，推进社区矫正执法规范化水平提级升档，降低脱管漏管率，有效控制再犯罪，助力营造福田区社会安全稳定环境；3.提升社矫对象的法律意识和法治素养，提高心理素质和社会责任感，推动以更加积极的心态进行自我完善和改造，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社区矫正对象监管率达到 100%。	563	563	0

	公共法律服务 法律建设	1.根据《广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经费，建立健全向社会力量购买法治宣传教育服务机制；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是本级行政区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级行政区域的普法规划、年度普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统筹、协调、指导、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2.《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深圳市法律援助条例》、《深圳市法律援助事项补贴标准》，发放律师值班及案件补助等。3.福法治委【2020】1号文件，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福田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关于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法治体系全面建设未成年人平安城区的意见》的通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馨童计划”困境儿童法律援助项目项目	748	748	0
	疫情防控（非政府投资项目）	主要用于辅助人员抗疫一线补助费	1	1	0
	法制建设	1.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在现有的区政府批准的法律专务员额基础上，根据司法部、深圳市等出台的政策文件要求，试点成立公职律师事务所，建立包括 12 名非行政编制政府法律专务在内的公职律师队伍，完善非行政编制公职律师薪酬制度,实行统一聘用和统筹管理； 2.继续建立以内部法律顾问为主体、外聘法律顾问为补充的法律顾问队伍，聘任 17 名法学专家或专业律师组成区政府法律顾问队伍。 3.开展全区法律顾问培训、管理考核工作，包括开展一期外出培训，多次市内交流学习活动。 4.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相关工作专项委托， 包括立卷归档、工作制度制定、考核评估等工作。5.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专题培训，及时组织区政府各单位学习掌握新出台的法律法规，针对法治广东、法治深圳、法治福田等绩效考核具体工作要求组织开展工作培训。6.帮助经济困难群体、社会弱势群体通过使用法律	568	568	0

		手段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以彰显法律援助在维护公平正义和保障人权方面的职能作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7.通过发挥法律顾问作用，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法律服务效率与水平，把好法律风险关或提供法律服务，提升我区依法行政水平。8.过开展全区执法人员培训，加强事前指导，进一步提高我区执法人员执法业务水平，提高执法能力，避免或减少执法不规范等问题；通过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加强事后评价，及时发现执法不规范等问题，进一步规范执法活动。通过探索远程执法平台开发、执法系统完善等手段推动街道综合执法工作有效推进。9.足人民群众申请复议、参与复议以及复议机构办案的实际需要，为人民群众申请行政复议提供更专业的服务；建立政府主导，吸纳专家学者、律师等社会力量参与的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为办理重大、疑难和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委托专业的律师代理区政府行政诉讼案件，提高应诉专业化能力，降低败诉风险；立行政复议辅助人员制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配备行政复议助理，行政复议助理在行政复议工作人员指导下履行审查复议材料、接待复议参与人、记录听证内容、草拟复议文书、送达文书、整理卷宗等辅助性工作。引入专业调解力量，开展行政复议调解工作，推动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工作。			
	基层司法业务	1.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对司法行政部门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补助经费、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等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2.规范人民调解工作，提高派驻人民调解室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3.推动我区人民调解规范化工作；积极组织开展社会矛盾纠纷专项排查化解，主动参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4.购买法律服务，增强派驻区法院人民调解力量，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维稳工作筑起坚固的“第一道防线”，调	2641	2641	0

		解成功率达 92%；5.开展法律服务业招商推介会、引进高端法律服务机构与平台；加强辖区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的规范化管理，营造良好的法律服务业营商环境，打造福田区法律服务业高地，构建现代服务交流中心；对福田辖区的律师事务所定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专项检查等行政执法检查。			
	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主要用于法律援助案件及律师值班补助经费	80	80	0
	人才政策经费	对福田辖区新执业律师、优秀律师及涉外律师激励补贴，牢固树立科学人才观，大力推进人才工作，为建设一流国际化中心城和率先落实“四个全面”的首善之区提供组织和人才保障。	450	450	0
	金额合计		7772	7772	0
年度总体目标	（一）统筹推进依法治区工作，助力“首善之区”法治建设。一是阶段性完成《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先行示范城市的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福田区“法治城市”工作方案》等规划，贯彻落实“一规划两纲要”，推进福田区打造“法治中国典范城区”。二是打造全市行政复议服务示范点，持续完善硬件和人员配置，建立与市局及各区局行政复议与应诉部门的定期交流制度，进一步推进完善行政复议“1+2+2+N”工作机制，提升行政复议服务质量。三是规范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优化外聘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和考核机制，为全区提供完备的法治力量。四是实施“普法阵地优化”行动计划，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百千行动”，建设一批优秀普法“微阵地”，形成“一公里半径普法阵地圈”。 （二）加强基层依法治理，深入推进基层“善治”。 一是深化现代化调解“福田新模式”改革，建立人民调解与法院、信访部门的衔接机制，引导调解组织主动介入调处、化解矛盾纠纷信访、诉讼案件，构建“多调联动”的大调解格局。二是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发挥“车公庙+香蜜湖”区域性特色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作用，推动河套生物医药园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三是深化社区法律顾问作用，完善社区法律顾问选拔、管理、培训、考核制度，充分发挥社区法律顾问在全域治理的作用。 （三）加强行业服务和管理，推动律师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出台律师行业专项扶持政策，积极打造律师行业专业楼宇，引导行业集聚化、差异化、特色化发展。二是常态化开展“律芽计划”云推送和云招聘活动，依托福田律师学院，加强跨区域律师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三是加强律师队伍管理，成立律师投诉处理调解中心，规范律师执业行为，加大律师投诉案件调解力度，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四）打造数字司法品牌，深入推进法治服务数字化建设。一是推动创建“智慧矫正中心”，构建全流程、智能化社区矫正信息化体系，强化社区矫正科技赋能。二是升级优化“馨援”系统，强化法律援助信息化支撑，实现法律援助线上全流程管理，推进司法行政系统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应用。三是优化“云上公证”平台功能，提升知识产权公证服务质量。四是率先研制县（区）级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创新打造可量化、可视化、沉浸式展示法治政府建设标准。五是推进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				

	策标准化系统化建设，将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纳入数据库动态管理，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全流程管控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数量	11.开展检查律所	50 个律所
			12.购买行政复议办案辅助服务事项	完成全年行政复议案件 600 宗
			13.派驻人民调解员	193 人
			14.组织行政复议专业培训	1 次
			5.社矫对象与安帮人员就业帮扶量	300 人次
			6.教育学习开展量	30 场,8000 人次
			4.开展未保个案综合服务工作	不少于 20 宗
			8.法律援助案件及法律帮助案件数	提供法律援助案件 1700 件；法律帮助案件 2000 件。
			9.聘请区政府法律顾问	17 名左右
			10.组织法治政府建设督查与考核及专题培训	3 次
			1.全民普法教育活动	不少于 10 场
			2.青少年普法教育“新雨计划”	设计开发不少于 5 个主题课件，在辖区内中小学校讲授普法课程不少于 300 场。
			3.组织全区骨干队伍法治宣传培训	约 60 人

			7.法律援助咨询人数	12000 人次
		质量	调解成功率	92%
			复议及诉讼维持率	80%
			检查验收合格率	70%
			社区矫正对象监管率	100%
			法律援助案件达标率	100%
		时效	各项工作计划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	支出进度达标率	≥95%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保障辖区的安全稳定	有效
			提高人民群众行政复议申请的便捷性	有效
		可持续影响	提升辖区居民法治意识，为我区建设法治示范城区奠定基础。	有效
			化解行政争议	较上年规范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矫正对象参与服务项目满意度	95%
			群众满意度	95%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